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2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处置济南、石家庄、武汉、成都等分公司原有的老旧办公用房，合计处置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处置价格不低于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处置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其他与处置有关的事项。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海康威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